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 年 5 月 3 日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保千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600074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5%。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ST 保千里”变更为“\*ST 保千”；

#####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074”

#####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 年 5 月 3 日

####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由于公司 2017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 三、实施退市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4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停牌一天，5 月 3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由于 2017 年度净资产为负，且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采取措施消除退市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一）、公司继续敦促原实际控制人庄敏尽快回到公司，向董事会陈述有关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配合董事会核查，并协助追讨相关损失；董事会要求现任实际控制人周培钦先生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的职责，认真担负起化解风险、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重任。

（二）、如果在前任及现任实际控制人无法切实履行职责的情况下，董事会承担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保持与监管机关、交易所的联系，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目前正在着手协调债务人关系推动债务重组，同时安排人员回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清理与主业无强相关的对外投资等，尽可能地恢复公司的生产经营；保持员工队伍特别是研发队伍的稳定，维持公司持续研发的能力。

（四）、由于原实际控制人庄敏的股权全部被质押和轮候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很有可能发生变更。结合公司的债务、经营情况，公司正在尝试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拯救公司，保证公司持续经营，维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四）项规定，若公司 2018 年度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发现原董事长庄敏存在涉嫌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大额预付账款交易、违规担保等为由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如若属实，将对公司造成重

大损失。公司已经对由原董事长庄敏主导的上述事项，逐一开展清查工作。公司发现由庄敏主导的对外投资、大额预付账款交易、违规担保等事项确实存在诸多疑点，董事会决定公司就庄敏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安机关报案，将相关情况及证据材料移送至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进一步核查，并通过司法途径最大限度追回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七、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秘办

（二）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23 号汉京国际大厦 16 层

（三）咨询电话：0755-26009465

（四）传真：0755-26008476

（五）电子信箱：stock@protruly.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